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

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議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13:45~14:00	報到（線上會議）	身障科工作人員
14:00~14:10	主席致詞	身障科曾春暉科長
14:10~15:00	工作報告	社會局身障科
15:00~15:15	提案討論	
15:15~15:30	臨時動議	
15:30	散會	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

第 1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

- 壹.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0 分
- 貳. 會議地點：本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
- 參. 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曾春暉科長 紀錄：郭凱傑
- 肆.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第 2 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確認。(附件 1)

伍. 工作報告：

報告案一

案由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申請過於冗長、核銷建數過多，故自 111 年起修正申請及核銷方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本局經費有限，請各公辦民營機構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一般案申請(緊急修繕不在此限)，如有剩餘將再通知，並於 11 月 1 日前申請完畢；核銷請統一於 6、9、12 月核銷。
- 二、請各機構於本局提出預算編列時，同步規劃核銷月份，以利本局妥善規畫預算分配期程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

案由：各機構登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料應重視系統正確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規定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業人員，應於聘用後 30 日內，報送本局核定。
- 二、110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局就身障機構工作人員異動之執行方式由「紙本」及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變更為「社福系統 2.0」及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。惟如不符合法定比例，須報送「紙本」、「社福系統 2.0」及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

台」。

- 三、依據社家署 111 年 3 月 22 日社家障字第 1110760345 號函要求，身障機構於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所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（含人員異動）等補助案時，應與所送申請名冊與系統資料一致，包含補助別（甲類、乙類等）、薪資及學經歷等。
- 四、請各機構於本局「社福系統 2.0」系統及社家署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各欄位均須填寫，不侷限必填欄位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報告案三

案由：疫情日趨嚴峻，請機構應落實防疫整備及應變措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機構應依下列事項辦理。
 - (一)日常防疫相關措施/作為請確實遵照指引辦理並留有紀錄（如：每日症狀及健康監測、工作人員是否符合疫苗接種及管理情形、每日清消、防疫宣導...等），以備查驗。
 - (二)請工作人員請盡速完成應接種劑次疫苗施打，並請機構積極鼓勵所有人員接種追加劑。工作人員如因醫師評估或其他正當原因無法施打疫苗者，請盡速取得醫師證明，並辦理每週篩檢及造冊管理。
 - (三)知悉機構內有確診個案當下，除依指引及應變/作戰計畫啟動應變外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1. 專人負責對衛政機關（衛生局或健康服務中心）、本局、機構全體服務對象及家屬之通報/聯繫，以確保前開單位/人員皆知悉最新狀況。
 2. 相關流程請參見《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 COVID-19 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》之附件 2 住宿式長照機構發現 COVID-19 檢驗陽性個案處理流程、《衛生福利機構（社區型）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》之肆、COVID-19 疑似病例之應變措施及伍、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。

3. 須繳交予本局之相關通報表單如下：

性質	表單	說明
必須提供	緊急事件通報單	報送本局
必須提供	機構全體人員（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）名冊	供衛生局疫情調查用
必須提供	確診個案接觸史盤點表	供衛生局疫情調查用（表單如附）
必須提供	COVID-19_確診個案事件造冊表	供衛生局疫情調查用（表單如附）
必須提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COVID-19 快篩陽性通報單（日間機構用） • 機構內 COVID-19 確診人員通報單（住宿機構用） 	提報社家署用（表單參指揮中心公布之機構指引附件）
依指示再行提供	PCR 名冊	供衛生局辦理 PCR 用（表單如附）

4. 請已在機構內人員原地待命，待衛生局指示後再行進行後續步驟。

二、請各機構於 5/30 前辦理防疫演練（實地演練或紙上兵棋推演皆可），成果報告於 6/15 前以免備文方式報送本局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報告案四

案由：有關 111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訓練及活動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有申請核定單位如因疫情須調整辦理日期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提交變更申請表及變更後計畫書。如取消或其他涉及辦理效益及金額重大變更，再依實施計畫於辦理前 6 日函報本局並完成核定後使得依變更內容辦理。

二、有關政策性補助案初階教保員訓練案，原定今(111)年度依輪序由伊甸基金會辦理，明(112)年度由第一基金會辦理；因政策性需要，本局協調今年由第一基金會辦理，112年由伊甸基金會辦理。

裁示事項：洽悉。

陸. 提案討論：無。

柒. 臨時動議：

一、博愛發展中心提問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，日間機構是否一併適用。

身障科：目前依中央規定，僅限住宿機構人員適用。

捌. 散會時間：15 時 0 分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第 1 次公私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

時間：111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四)14 時 0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曾春暉科長

紀錄：郭凱傑聘用社工員

單位	職稱	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科長	曾春暉	台北通簽到 14:02:30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科員	徐秀雯	台北通簽到 13:59:51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股長	黃思綾	台北通簽到 14:02:28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聘用輔導員	湯宥慈	台北通簽到 14:02:34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聘用輔導員	曹立欣	台北通簽到 14:57:41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聘用督導員	許智強	台北通簽到 14:57:42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	科員	歐之瑜	台北通簽到 14:58:02

身障科			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科員	陳俊詠	台北通簽到 14:59:21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聘用輔導員	謝瑋婷	台北通簽到 15:00:51
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科員	楊惠婷	台北通簽到 15:02:21
		陳偉修	台北通簽到 13:59:46
		劉啟惠	台北通簽到 14:57:45
		林佳瑩	台北通簽到 14:58:06
		葉兆欣	台北通簽到 13:59:51
		蕭鈺樺	台北通簽到 14:57:47
		劉俊緯	台北通簽到 14:58:09
		吳淑珠	台北通簽到 13:57:27
		陳俊維	台北通簽到 14:57:41
		詹偉廷	台北通簽到 14:58:02

		林倩如	台北通簽到 13:59:46
		吳柔君	台北通簽到 14:57:47
		周家偉	台北通簽到 14:58:06
		趙婕妤	台北通簽到 14:57:38
		黃淑寬	台北通簽到 14:57:56
		林子愉	台北通簽到 15:00:10
		莊馨雅	台北通簽到 13:59:52
		陳品豪	台北通簽到 14:57:48
		林如卿	台北通簽到 14:58:18
		王素玲	台北通簽到 14:57:35
		廖翊如	台北通簽到 14:57:55
		陳思鄱	台北通簽到 14:59:18
		李青瑛	台北通簽到 13:59:55

		陳婉茹	台北通簽到 14:57:53
		蔣文忻	台北通簽到 14:58:46
臺北市 政府 社會局 身障科	聘用 社工員	郭凱傑	台北通簽到 14:59:51

會議代碼:1110810857